

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国家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 次办、就近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，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工作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办	无	办理地址	三门峡市义马市区

营活动分类			(县)银杏路西段街道政务大厅楼市场监管局室(窗口)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义市银杏路中段,市内可乘坐1路公交车至政务大厅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平台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98-5858136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98-5831100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

			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1281033	实施编码	11411281MB1771907 F1410131255000
地方实施编码	MB1771907XK92309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281MB1771907 F141013125500001

申请条件

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开办小作坊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；
- （二）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，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；
- （三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。

设定依据

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	原件	"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 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 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四)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 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”</p>		
2	食品安全承诺书	原件	<p>“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</p>		
3	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	原件和复印件	<p>"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”</p>		
4	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表	原件和复印件	<p>“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”</p>		
5	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	原件	<p>“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”</p>		
6	<p>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</p>	<p>复印件</p>	<p>“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</p>	<p>材料真实有效</p>	<p>申请人自备</p>

			<p>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 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 明复印件及其联系 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 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 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 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 或者说明。”</p>		
7	营业执照复印件	复印件	<p>“一、《河南省食品 小作坊、小经营店 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条 从事小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即办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，送达《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； 办理结果：1、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
2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，送达《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》。

3、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并送达《受理通知书》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 办理人：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即办； 审查标准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资料审查； 办理结果：1、 符合规定的，予以许可；

2、 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，并说明理由；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 办理人：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即办； 审查标准：业务科室制发证人员根据

规定格式制证（或印制文书）；办理结果：1、作出批准决定的，直接送达批件或通过快递邮寄送达至申请人。 2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，送达不予批准文件。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食品小作坊登记证	/group1/M00/1E/C3/rBQCQI_YiBCAUQgQAALe7xVQqw4022.pdf	证照	可以带领，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、邮递接收人、接收人电话、是否有指定的快递等说明；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